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杨金梁先生持有的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1,5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2%），转让对价为1,200万元（已实缴出资1,200万元的转让对价为1,200万元，认缴出资300万元的转让对价为0元，公司将按照格林感光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该认缴出资300万元的出资义务）。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立 (签字)

程贵孙 (签字)

王 兵 (签字)

刘剑文 (签字)

年 月 日